

## (八)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注意事項

### 1、「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執行方式

#### 1、「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執行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8.13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0714463 號函、102.10.18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0921840 號函)

##### (一) 核發建造執照前：

如依當揭辦法檢討應自行開闢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案件，應於建造執照附表註記「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經本市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並於執照圖註記開闢範圍，檢討符合前開辦法後即可核發建造執照，以提升建造執照核發之作業時效。

##### (二) 申報開工前：

1、申請人檢具相關道路及排水設計圖說，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分會本局新建工程科、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分別就道路、路燈、排水系統進行審查即可申報開工；本局養護工程科審查本案側溝排水系統，如須水利局協助，水利局可配合研擬側溝尺寸檢算式提供使用。

2、另為提高行政作業時效，同意申請人得分別就前項道路、路燈、排水系統，同時分送本局新建工程科、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進行審查，並檢具送審證明即可申報開工。

##### (三) 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

由申請人檢具各權責單位（本局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竣工查驗核可文件，經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

-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縣、市、鄉道。
  -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行，且現有溝渠具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3.5 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一。
-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二。
- 四、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一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

3、表一：開工前審查申請表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開工前審查」申請表[表一]

審查日期：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合理。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是否足夠、構造是否符合。 三、排水坡度是否已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僅就執照圖註記闢建範圍內審查。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一、計畫道路鋪設斷面尺寸是否足夠、構造是否符合。 二、道路斷面結構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僅就執照圖註記闢建範圍內審查。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一、路燈是否已規劃。 二、是否依「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僅就執照圖註記闢建範圍內審查。  二、六戶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免規劃路燈。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4、表二：竣工查驗申請表

##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竣工查驗」申請表[表二]

查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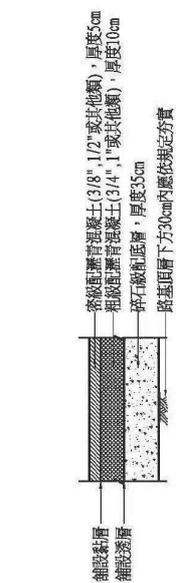
申請人 (起造人)	掛號申請日期	建築基地 座落地號		
查驗單位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簽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科	一、規劃排水系統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二、排水溝設計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三、排水坡度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四、計畫道路鋪設斷面尺寸、構造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u>僅就執照圖註記闢建範圍內之路面及排水溝查驗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u> 二、 <u>完成之路面應能接通可供通行之道路，排水溝應能排至現有排水溝。</u>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一、路燈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 二、 <u>如未施作者，是否已繳納代金。</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u>僅就執照圖註記闢建範圍內之路燈查驗是否按設計圖說施作完成。</u>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綜合意見 結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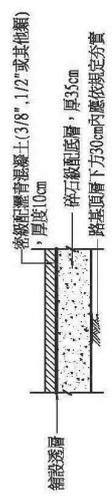
核稿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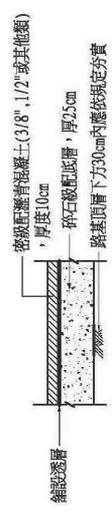
5、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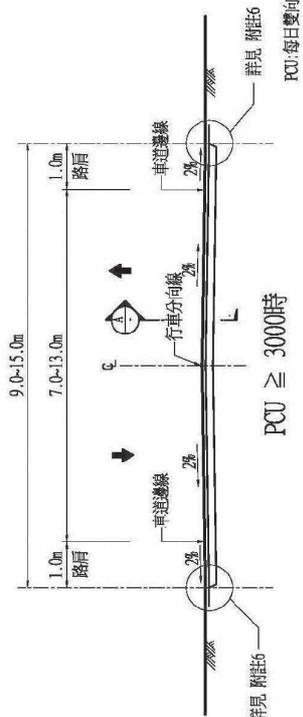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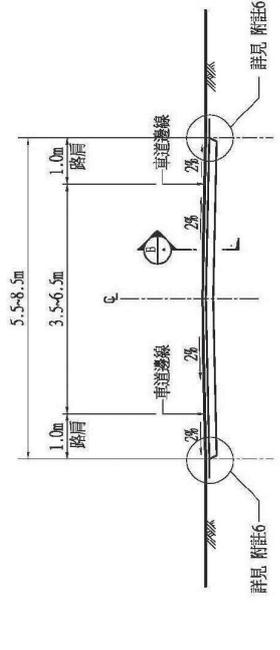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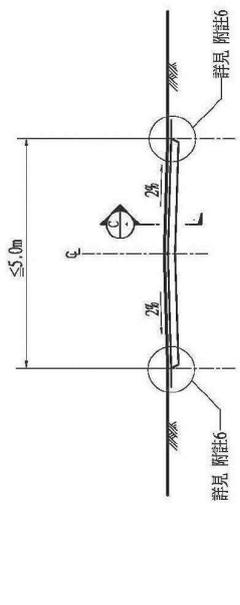
C-C 剖面圖



PCU ≥ 3000時



PCU < 3000時



PCU < 3000時

瀝青混凝土路面結構示意圖

路寬15m以下路幅配置

- 附註:
1.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配置另有規定者，依照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2. 鋪面厚度設計依照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原則上鋪面結構分為面層、聯絡層與基層；面層採用密級瀝青混凝土，聯絡層採用粗級瀝青混凝土，基層採用碎石或碎石瀝青混凝土。
  3. 每日設計變向交通量大於300輛(PCU)時，瀝青混凝土總厚度為15cm，施工鋪築厚度每層為4~6.5cm；每日設計變向交通量小於3000輛時，瀝青混凝土厚度最少應為10cm。
  4. 鋪面厚度按本圖所示，仍須參照2.1.3節第(8)項所述之內容辦理。
  5. 多層鋪築瀝青混凝土時，當第一層鋪築完成後，在下一層鋪築之前，須撒佈黏層，使兩層之間緊密結合；級配底層之上須先鋪設透層，使其達成防水與聯絡之作用。
  6. 應用再生瀝青材料為符合環保之觀念，辦理更新路面工程時，由設計單位考慮採取有較面後之材料處理，為較相關方法，將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施工規範及材料項目納入工程招標文件中以資執行。
  7. 圖示路寬外側與地面發生高差之情形，採用路堤或路重方式銜接。

圖名		圖號	
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		HW-001	
圖名		圖號	
路寬15m以下路幅配置標準斷面圖		HW-001	
比例		NTS	
參照依據		基本圖(第三版)	
繪製		初核	
校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機構全街	
標準		標準	
初審		日期	
審核		日期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圖號		圖號	
圖名		圖名	
圖號		圖號	